

義守大學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101 年 04 月 09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1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

102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六、八、十二條條文

103 年 9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3~11 條文

106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4、6、8、9 條條文

106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6 條條文

108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12 條)，108 年 8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1 條)，109 年 9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6~9 條)，113 年 10 月 10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 一 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專任教師落實創新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以達成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之目的，特訂定「義守大學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

第 三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已獲校內外其他教學補助或獎勵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第 四 條 專任教師得依教發中心公告之時間，檢附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書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之創新教學課程，應於教學方法、教材教具研發及輔助教學設計等方面，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以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動機及學習成效。

第 六 條 為審議申請案之內容、執行成效、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設創新教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推薦專任教師若干人選，陳請校長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發中心主任兼任，承

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參酌計畫書內容、授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創新教學規劃構想等資料進行審查，並依審核結果予以經費補助。補助經費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申請案如為同一教師開授相同課程於不同班級者，視為同一案。非首次提出申請之課程，依創新教學精進之內容進行審核。

第八條 獲補助教師於課程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並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成果發表分享教學心得，或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前項獲補助教師繳交之著作成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時，悉由其自負法律責任；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追回所有補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依提交成果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教師評鑑「教學績效表現」項目之「教學活動」分項下列計；執行成效表現優異者，另頒予獎勵金以茲鼓勵。

第十條 凡獲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案，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以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